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 关于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南北经济 走廊国际大桥项目（会晒—清孔） 融资安排协议（中文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2007年6月21日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南北经济走廊国际大桥项目实施备忘录（MOU）；

考虑到备忘录（MOU）第三款“费用分担原则”的规定，双方各承担本项目总费用的50%；

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在技术援助（TA 6227-REG）项下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南北经济走廊跨湄公河大桥项目进行的协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三国政府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此项目所达成的无偿援助协议；

达成融资安排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制定详细的融资安排计划。

## 第二条 项目描述

1. 本项目范围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南北经济走廊自老挝波

乔省会晒3号国道交叉口至泰国清莱省清孔1020号国道交叉口的  
一条道路，并包括GMS南北经济通道跨湄公河大桥、两个边防  
检查站包括老挝和泰国共同控制区域，以及泰国境内一个交通转  
换结构。

2. 泰国政府负责自行选择咨询公司进行项目详细设计，详  
细设计已由泰国、中国和老挝政府批准。

### **第三条 执行机构**

1. 执行机构如下：

- 1) 中国执行机构为商务部对外援助司；
- 2) 泰方执行机构为交通部公路司。

2. 执行机构负责管理本协议项下的融资安排。

### **第四条 财政分担**

1. 双方应各承担总费用的50%，不包括咨询公司在泰国从  
事监理服务及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增值税。如需向咨询公司和承包  
商征收增值税，则应由泰国政府负担。

2. 征地及其他相关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成本中。

3. 中国政府的财务分担份额为中国政府向老挝政府提供的  
无偿援助。

### **第五条 税务**

咨询公司和承包商在泰国和老挝境内从事本项目咨询建设服  
务应向各自政府交纳正常税。

### **第六条 支付办法**

1. 合同应由联合体中的所有要接受支付的咨询公司或承包  
商签署，接受支付的账户应在各自合同中予以明确。不向合同之  
外的任何账户进行支付。

2. 咨询公司和承包商应分别根据各自合同向执行机构提供账单，然后将账单数额根据各自合同中规定的汇率转换为双方的两种货币，即：

1) 50%的账单金额为人民币元；

2) 50%的账单金额为泰铢。

3. 账单将明确以人民币和泰铢货币进行支付的账单金额，分别向联合体中每家咨询公司/承包商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和泰铢的账单金额均为占总账单金额的一半。

4. 中国政府将按照账单上的金额以人民币的方式向各自银行账户拨付，泰国政府将按照账单上的金额以泰铢的方式向各自银行账户拨付。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

2.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于泰国差安签署，共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书就。

本协议由各国政府授权代表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 签 字 )

泰国政府

代 表

功·扎迪瓦尼

( 签 字 )